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人发〔2017〕2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职业资格 证书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厅机关党委：

2016年以来，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在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企业兼职（任职）的通知》（宁组通〔2016〕46

号)等通知要求,我们在厅属各单位组织进行了全面清理。但仍存在着清理不彻底、不细致,处理不严格、不到位的情况。从近期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来看,各单位仍然存在一些干部职工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安全员证书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挂靠在区内外相关企业领取报酬的问题,严重违反规定。

为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内部监管,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等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各单位要按照水利厅统一部署,在前阶段工作基础上,再次组织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对领导干部外挂职业资格证等证书情况进行清理清查,统一登记造册。

二、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对干部职工持有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进行集中保管。干部职工个人确需使用职业资格证书的,要严格履行审批审核手续,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三、各单位干部职工凡在各类企业挂靠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未取报酬的,由本人做出承诺;已经取酬的,必须在2017年10月底前到本单位如实申报登记。凡不申报登记的,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四、从今往后,严禁干部职工将职业资格证等证书违规挂靠各类企业,领取报酬。对挂靠资质清理不力、管理不善、审批不严等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领导

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